

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北区域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家公园）资金项目（监理）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XZTY-NQ-20240902-02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 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北区域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家公园）资金项目（监理），已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北区域）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家公园）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北区域）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第五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建设，比选人为：聂荣县人民政府。本项目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中选人（承包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二、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2.1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2 项目规模：根据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北区域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家公园）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北区域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家公园）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书的全部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

2.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资金已落实。

2.4 建设地点：那曲市聂荣县境内；

2.5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及责任缺陷期；

2.6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2.7 比选范围：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北区域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家公园）资金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



三、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至少完成一项类似业绩(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或生态修复类工程)监理项目;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

3.2 比选申请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从业人员近3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依法限制市场行为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行政处罚记录不影响本项目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比选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四、投标人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每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30 分至 18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前到西藏同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那曲市色尼区那曲镇拉萨中路塔恰拉姆C区C-22-2) 报名、并购买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本项目不采取邮寄方式出售比选文件。购买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及证件:

(1) 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出示有效的委托书);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需携带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未在施建设工程履职的承诺书,并携带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书;



五、申请人文件的递交

5.1 申请人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详见比选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比选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建设网》、《聂荣县政府新闻网》上发布。

七、其他

7.1 各投标单位须按《西藏自治区 2016 版预算定额》报价。本项目执行《关于调整 2016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税金的通知》藏建招（2019）36 号的相关规定。

7.2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那曲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基本标准》执行，并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协议报住建、环保部门备案。

7.3 中标单位要严格执行《关于在全区工程建设领域试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藏建市管（2019）38 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1 号文件相关要求，规范建筑劳务用工管理，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7.4 如本项目评审环节发现投标人拟投入主要技术人员在施建建设工程履职的，则视为投标人提供人员弄虚作假的信息，并将该投标人投标行为作无效处理。

7.5 如出现中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项目主要人员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职导致招标人无法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同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那曲市色尼区那曲镇拉萨中路塔恰拉姆 C 区 C-22-2

联 系 人：央坚女士

电 话：19308962101

比 选 人（盖章）：聂荣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西藏同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6 日

